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郵件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085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"得力"化石散（八正散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041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9日衛部中字第11100295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持有者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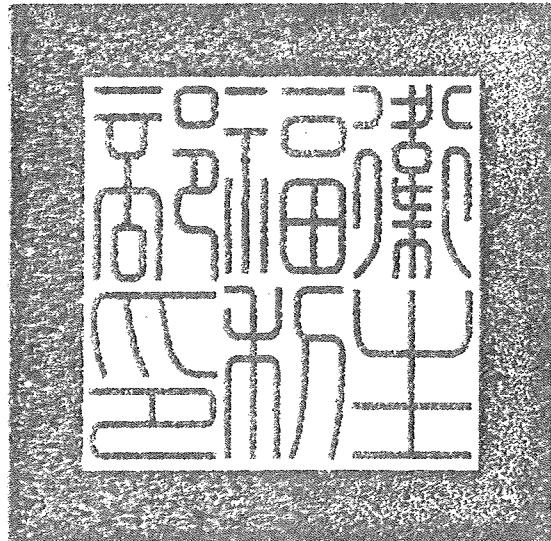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29512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得力”化石散（八正散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041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 蔣瑞元